

2001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 3 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5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52(2) 條徵收的徵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

(a)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及

(b)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所有該等合約的期權而言，

根據本條例第 52(2) 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為 \$0.2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2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以將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而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 \$0.20。